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及相应成效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发行规模

2018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36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0 亿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18 远海 05”，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5”，债券代码为“155009”。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基础规模为 10 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债券，品种二为 10 年期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主承

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联席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联席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8年11月2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11月5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0、付息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兑付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8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

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②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③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①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②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8、配售规则：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等于或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年内按照《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20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18远海05”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年3月、2023年5月、2023年8月和2023年11月，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国泰君安证券于2023年6月披露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信息披露方面，2023年度不涉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法定代表人：万敏

电话：021-65966666

传真：021-65966286

电子信箱：treasury@coscoshipping.com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1,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云飞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服务全球贸易，经营全球网络，以航运、港口、物流等为

基础和核心产业，以数字化创新、产融结合、装备制造和增值服务为赋能产业，聚焦数智赋能、绿色低碳，全力构建“航运+港口+物流”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造全球绿色数智化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生态，创建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经营船队综合运力 1.16 亿载重吨/1,417 艘，排名世界第一。其中，集装箱船队规模 305 万 TEU/504 艘，居世界前列；干散货船队运力 4,632 万载重吨/436 艘，油、气船队运力 2,858 万载重吨 229 艘，杂货特种船队 620 万载重吨/180 艘，均居世界第一。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完善的全球化服务筑就了网络服务优势与品牌优势。航运、码头、物流、航运金融、修造船等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结构体系。集团在全球投资码头 57 个，集装箱码头 50 个，集装箱码头年吞吐能力 1.33 亿 TEU，居世界第一。全球船舶燃料销量超过 2,999 万吨，居世界第一。集装箱制造年产能超过 140 万 TEU，居世界第二。集装箱租赁业务保有量规模达 380 万 TEU，居世界第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接单规模以及船舶代理业务也稳居世界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749.2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39.09%，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上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之前报告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恢复常态，航运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也相应回到行业历史正常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航运业务	2,313.24	1,917.57	17.10	61.70	4,426.07	2,598.20	41.30	71.11
物流业务	108.83	92.35	15.14	2.90	220.33	169.80	22.93	3.54
码头及相关业务	278.39	217.26	21.96	7.43	347.64	308.40	11.29	5.59
修造工业	291.55	248.41	14.80	7.78	359.56	336.96	6.29	5.78
贸易供应	618.27	600.19	2.92	16.49	765.38	695.50	9.13	12.30
其他	138.99	59.33	57.31	3.70	105.20	76.93	26.87	1.68
合计	3,749.27	3,135.13	16.38	100.00	6,224.18	4,185.79	32.75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756.32	11,142.58
负债合计	5,546.77	6,04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9.55	5,10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902.36	2,721.64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817.80	6,245.80
营业利润	583.28	1,721.59
利润总额	590.67	1,724.69
净利润	489.58	1,26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5	419.26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4	2,23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7	-4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75	-1,161.5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756.32 亿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总计为 3,563.7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3.13%，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总计为 7,192.5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6.87%，主要集中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3.49%。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同比增加 49.84%，主要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衍生金融资产较期初同比增加 184.26%，主要系汇率衍生工具业务量上升所致；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同比减

少 30.8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较期初同比增加 31.06%，主要系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同比增加 53.80%，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较上期增加所致；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同比增加 135.28%，主要系租入船舶和自有船舶技改支出增加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同比减少 31.58%，主要系预付的增资款及构建长期资产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负债总额为 5,546.7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676.19 亿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非流动负债为 2,870.59 亿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发行人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8.22%。2023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同比增加 185.06%，主要系本年代客远期结售汇、套期业务交易金额较上期增加；预收款项较期初同比减少 39.06%，主要系预收集装箱销售款结转、预收租金和代理费减少所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期初同比增加 109.66%，主要系卖出回购债券增加所致；应交税费较期初同比减少 62.66%，主要系下属公司受整体经营业绩下降影响导致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减少所致；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同比减少 91.33%，主要系三笔超短期融债券本年到期所致；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同比增加 125.62%，主要系本期新增应上交专项收益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5,209.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0%，变动不大。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817.80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9.09%。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583.28 亿元和 590.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66.12% 和 65.75%；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58 亿元和 253.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61.43% 和 39.37%。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上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之前报告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恢复常态，航运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也相应回到行业历史正常水平。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4.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15%，主要受航运行业市场恢复常态，航运收入回落历史正常水平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57 亿元，净流出金额较上年度减少。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72.75 亿元，净流出金额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当年偿还有息债务规模有所缩减。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也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变更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下属子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	否	150,000.00
总计		15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18 远海 0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18 远海 0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18 远海 0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18 远海 0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23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需要披露的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兑付兑息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18 远海 0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运行正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5 日足额支付“18 远海 05”五期债券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结束日，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5 日足额支付“18 远海 05”五期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3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2023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5 日足额支付“18 远海 05”五期债券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3 年末/年度	2022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57	54.22
流动比率（倍）	1.33	1.35
速动比率（倍）	1.25	1.27
货币资金（亿元）	2,622.95	3,284.4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8.06	20.5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1.57%，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和 1.25，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虽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但速动比率仍大于 1，反映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622.95 亿元，储备较为充裕；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能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资金保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或有负债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

五、其他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